

義守大學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

106年11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- 一、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持研究人員之學術誠信與倫理行為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二、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、計畫主持人、計畫專、兼任研究助理及其他參與學術研究之人員(統稱研究人員)。
- 三、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(包含研究構想、執行、成果呈現)之誠實、負責、專業、客觀、嚴謹、公正，並尊重被研究對象，避免利益衝突。
- 四、負責任之研究行為應涵蓋下列層面：
 - (一) 研究資料或數據之蒐集與分析：研究人員應儘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，不得捏造竄改，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。如需處理原始數據，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，以免誤導。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，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之詮釋與推論。
 - (二) 研究紀錄之完整保存與備查：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之方式，清楚、準確、客觀、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，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。
 - (三) 研究資料與結果之公開與共享：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。使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，應公開予學術社群使用。
 - (四) 註明他人之貢獻：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，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註明出處，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之創見或貢獻。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，將被視為抄襲。
 - (五) 自我抄襲之制約：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。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

研究。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，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。自我抄襲是否嚴重，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，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。

- (六) 一稿多投之避免：一稿（論文及計畫）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之重複與浪費，應該避免。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。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，應於計畫中說明。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，應擇一執行。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，應明確說明。
- (七) 共同作者之責任：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之實質學術貢獻（如構思設計、數據收集及處理、數據分析及解釋、論文撰寫）始得列名。基於榮辱與共之原則，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，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，即應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。
- (八) 同儕審查之制約：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，應保密並給予及時、公正、嚴謹之評價，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。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，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。
- (九) 利益迴避與揭露：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，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。

五、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：

- (一) 造假：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(二) 變造：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(三) 抄襲：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
- (四) 隱匿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- (五)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。
- (六)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- (七)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。

(八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。

六、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，始得列名為作者。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，學生應為作者。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，並對其負責。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，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：

(一)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，負全部責任。

(二)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，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，惟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，應負擔相應責任。

(三)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、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，對所發表著作，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，應負監督不周責任。

七、本校為加強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，以維繫研究成果之品質與學術界的道德標準，每年應辦理學術倫理研習，研究人員應踴躍參與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